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民國（下同）97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貳、案由：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經函詢及約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情形均顯有疏失

（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依 96 學年度專任師資共計 81 名（不含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 39 位，依該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該校 2 個研究所、6 個學系均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教育部答覆本院函查時表示，將予以持續管

考，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100學年度扣減招生名額。然該校卻通過94年校務評鑑、96年系所評鑑，並審查後核定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教學卓越學校」，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於本院正式派查後，本院詢問教育部此矛盾原因，該部對此之解釋為：「97年1月3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專任教師數，專任講師比例，生師比等指標。惟本案係96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前開要點尚未頒布，自未予以適用」。經查上開要點自90年即有該法規前身「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5年改稱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要點即有生師比基準、師資結構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者，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等規定，得以減招或停招之規定，97年條文予以明訂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及未達者自100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復查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一、師資1、類組加權師生比。2、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3、類組專任教師教授所占比例。4、類組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5、類組一般生師比。6、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授課比例。7、類組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比例等，皆有明確指標項目，顯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相互矛盾，其缺失甚明。

(三)次查審計部針對96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

費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一節。查該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款 24,500,000 元(該校另編列配合款 2,548,000 元)，執行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未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及實施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指出，受補助學校應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制度。經查該校有關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尚未建立(仍在配合改制為體育大學之組織章程，進行法制化作業階段)；雖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要點」，建置線上系統供學生填答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獎勵受評定優良教師，各系所並依據 96 年 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於 96 學年度完成「教師評鑑要點」之研擬，明訂評鑑內容、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等要項，惟有關教師評鑑制度，迄今仍處於試評階段，尚未正式實施，有待積極辦理。

2、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

依該校 96 年度計畫申請書，係以「實力發展計畫、學力發展計畫、產力發展計畫」3 個分項計畫，建構「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結構」等構面目標，發展出「培育體育菁英，創造優異教學」之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並訂有推動策略及預期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惟查執行結果，各分項計畫所訂部分考核指標，未達預計量化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 3、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依該校 96 年度計畫申請書，「實力發展計畫-A1 菁英運動員專案訓練計畫」項下，編列國外移地訓練經費 1,700,000 元；「產力發展計畫-C2 國際運動產業與學術合作計畫」項下，編列訪問國際相關認證組織、國際各運動管理系所、越南體育大學之國外差旅費 1,000,000 元。經查 C2 計畫列支田徑及划船菁英選手移地訓練費用(機票、生活費、保險費、國外交通費)420,938 元，與該計畫用途未合(其性質核屬 A1 計畫)。另該校計畫書僅匡列國外旅費額度，未有預計前往國家、期間、天數、人數、旅費預算等，實際執行時，係以個案簽准方式進行，致該校棒球隊 9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2 日，赴阿拉斯加移地訓練之機票費用 1,522,450 元(不含 1 人自付 61,000 元)，以 A1 計畫補助款 622,450 元及教育部 96 學年度體育校院整併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計畫補助款 900,000 元支應，顯示該校對於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對上開審計部查核意見逐條說明如下：

- 1、該校刻正配合改名為臺灣體育大學之組織章程，進行專業成長權責單位之法制化作業，成立為「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為該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權責單位。
- 2、有關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未達量化目標之部分，係因該校第一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且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故相關計畫經費刪減，或囿於計畫之限制未達量化目標。

3、該校 96 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係第 1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大學卓越計畫之獎助，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規定均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學習與修正，有關出國經費因僅能動支該校配合款支應(教育部補助款不得支應出國計畫經費)，故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均於該校配合款中支應辦理。因該校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僅編列於 A1 計畫及 C2 計畫中，故因 A1 計畫之出國經費不足，為辦理該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之培訓，故於 C2 之出國經費項下勻支出國經費協助田徑及划船選手進行移地訓練。划船選手汪明輝及兵佳豪兩位選手於 97 年 3 月至 4 月間移地上海進行訓練，其中汪明輝於 97 年 4 月 25-27 日於上海舉辦之 2008 北京奧運划船亞洲區資格賽中，取得奧運參賽權，移訓 2 人中 1 人取得奧運參賽權，且為我國划船項目唯一取得參賽權之選手，顯示划船之移地訓練成果已具有相當之成效。

96 年該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雖採個案簽辦審核之方式辦理，係囿於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經驗因素，該校經過 1 年之執行與檢討後，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均已記取前年度執行與檢討經驗，針對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 5 項計畫均於計畫奉核定後，依規定擬定出國計畫、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五)綜上，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存在矛盾外，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教學卓越經費，存有缺失，該校雖逐項說明，然教師評鑑制度，迄今仍處於試評階段，尚未正式實施，至於部

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該校雖說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故相關計畫經費刪減，但檢視各分項計畫中之實力發展計畫、學力發展計畫、產力發展計畫卻無一項達完全執成率，最後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部分，該校亦有缺失，審計部所查仍為實情，顯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均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 二、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無常，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核有違失

(一)依據大學法第7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二)教育部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特訂「推動體育校院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教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

### 1、上該原則相關規定

(1)補助對象：參與該部推動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之體育校院。

(2)資本門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經常門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經常門可支用於整併體育大學相關行政事務費、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等。

(3)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執行時，該部得按情節輕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

### 2、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依上開原則申請情形

- (1) 95 年教育部核撥該校 2,500 萬，並於文中載明「整併按未來如校方反對，本補助款全數收回，已撥出之經費由下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 (2) 96 年教育部核撥該校 4,439 萬 0,091 元，其中資本門 2,428 萬 2,891 元，經常門 2,010 萬 7,200 元。
- (三) 經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9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 年 2 月 1 日兩校正式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並分別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然至 97 年 11 月 19 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決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
- (四) 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報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98）年 4 月 1 日函復原則同意所報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一案。
- (五) 綜上，兩校併校並非大學合併之首例，教育部對於兩校合併案反覆無法定案，卻草率予以補助，顯有重大違失，教育部亦應依上開規定追回相關補助。
- 三、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核有不當

本院就 95 及 96 年度，該校使用教育部補助「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 95 專案補助計

畫)、及「96 學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 96 專案補助計畫)】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並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如下：

(一)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1)審計部審核意見：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 4,500,000 元，包括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450,000 元，課業輔導費 75,000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2,680,959 元，其中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380,959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課業輔導費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經費項目皆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認為依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教育部「95 年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期末訪視會議記錄，該計畫保留款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宜專款專用，故未繳回。該經費後續亦完全用於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以及運動科學研究。

(3)然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95專案補助計畫—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4,500,000元，包括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2,450,000元，課業輔導費75,000元，圖書購置300,000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1,675,000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2,680,959元，其中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2,380,959元，圖書購置300,000元，課業輔導費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經費項目皆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 2、移地訓練變更計畫未先予報准

### (1)審計部審核意見：

95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包括舉重、跆拳道等7項，其中跆拳道項目原計畫5人赴韓國訓練，後該校應美國史丹福(Stanford University)大學之邀，由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16人，於96年2月26日至3月6日赴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所需經費由該補助計畫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院國內外移地訓練項目—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支應250,000元，國際參訪交流經費—國際交流參訪支應137,000元。惟查該重點項目變更計畫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皆未事先陳報教育部同意，且將移地訓練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該校96年8月21日台體體字第0960005208號函，基於特殊需求，報請教育部同意變更舉重等4項移地訓練地點、人數及調整經費案，亦未包括跆拳道項目)。

### (2)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 4 項，惟於函送教育部時發現跆拳道項目等變更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當下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 7 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教育部發文未依補附資料為 7 項變更之核定，該校亦承認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將檢討改進。

(3) 然由時程觀之，該校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赴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但事後至 96 年 8 月 21 日才申請變更，且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導致其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

### 3、逕以計畫餘款支應非重點項目出國訓練經費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行政院 87 年 10 月 7 日台 87 忠授五字第 08536 號函同意各校務基金接受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所孳生利息，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免予繳回國庫。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即學校接受補助計畫結餘款不用繳回國庫，納入校務基金，依預算程序編列、執行。該校以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保留款專款專用為由，利用 95 專案補助計畫結餘款，於 97 年 5 月 13 至 18 日及 97 年 8 月 8 日至 18 日，派員至廣東東莞參加桌球訓練比賽。惟查該計畫競技訓練

項目列跆拳道等 3 項黃金重點項目及射箭等 10 項重點項目，但並未包括桌球，且該校 97 年度未編列桌球出國訓練計畫，逕以計畫結餘款專款專用，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核與上述規定未合，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臺中) 說明：

95 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後，經費預算亦經校內程序核定，菁英選手由體育室評估當時之選手實力與情況，選派出國訓練，出國訓練之選手黃昶鈞為 96 年國家代表隊成員，出國前 97 年 4 月甫獲得亞洲大學桌球錦標賽男子雙打銅牌、團體賽銅牌。移地訓練回國後，該該校桌球代表隊即於 97 年大專運動會代表該校獲得男子團體銀牌，98 年大專運動會獲得男子團體銅牌，黃昶鈞與彭婉華獲得混合雙打金牌。顯示該次出國之桌球代表隊選手均為國內頂尖選手，桌球亦為體委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

(3) 該校雖說明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後，經費預算亦經校內程序核定，桌球亦為體委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等云，然查該計畫競技訓練項目列跆拳道等 3 項黃金重點項目及射箭等 10 項重點項目，但並未包括桌球，且該校 97 年度未編列桌球出國訓練計畫皆為事實，該校逕以計畫結餘款專款專用，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顯於規定未合。

4、跆拳道代表隊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之時間比例有欠妥適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96 專案補助計畫-跆拳道代表隊 97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共計 9 日，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移地訓練經費 117 萬元，計畫於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能、技術訓練，期透過兩校體育交流，相互學習機會，提昇國家運動選手競爭力及培育體育大學學生多元化之體育文化素養。查該移地訓練行程僅 1.5 天進行體育交流(兩校主管相互介紹及贈送紀念品、校園參訪、訓練、友誼賽及餐會等)，餘皆為旅遊觀光行程(迪士尼樂園、洛杉磯市區觀光、大峽谷國家公園、卡利哥鬼鎮、outlet shopping mall、佛雷斯諾、17 哩黃金海岸等)，其中該校(甲方)委託全奕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辦理上開移地訓練，旅遊費用 92 萬 3 千元。依契約書內容規定，繳納之旅遊費用包括：代辦出國手續費、交通運輸費、遊覽費用、接送費、行李費、稅捐、服務費，惟上開移地訓練計畫書原預定行程地點，均為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能、技術訓練，其中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及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與移地訓練所需費用，並無直接關連性，且由於僅 1.5 天與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育交流，所列支膳宿費 24 萬元(每位 16,000×15 人)，非均與移地訓練相關。上開移地訓練計畫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時間與旅遊觀光時間之比例，顯欠妥適。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雖稱與史丹佛大學交流乃難得之機會，但受限補助規定於該年 7 月底必須完成，故在與史丹佛大學聯繫上無法取得最佳的配合訓練時間乃安排學生參訪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以及讓學生在難得機會中也能參觀其他景點，深入了解美國文化，提升學生多元化之體育文化素養。至於其他訓練惟有安排不同地點於晨間或傍晚進行一般性的體能訓練，其中包括心肺耐力訓練(慢跑)、速度訓練(30M、50M)、敏捷性訓練(小碎步、交叉步、折返跑)、肌耐力訓練(仰臥起坐)、肌力訓練(伏力挺身)、柔軟度訓練(伸展)等等，然此部份乃為代表隊一般課表，故未呈現於報告書中。

(3)然移地訓練 9 天中，僅 1.5 天與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育交流，其餘旅遊觀光行程(迪士尼樂園、洛杉磯市區觀光、大峽谷國家公園、卡利哥鬼鎮、outlet shopping mall、佛雷斯諾、17 哩黃金海岸等)實與體育交流及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無涉，至於該校進行一般性的體能訓練並未呈現於報告書中之闕漏，亦有檢討之必要。

5、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1)審計部審核意見：

<1>96 專案補助計畫-足球代表隊 97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經費計 74 萬餘元，分別於 97 年 9 月 17 日列支上開移地訓練國外經費 442,000 元(傳票編號 097-H300056)，包括膳宿費用 322,000 元、國外交通費 102,000 元及國內交通費(台中-機場往返；由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

供)18,000 元等 3 項,及 97 年 8 月 4 日列支上開移地訓練機票款、機場接送車資 302,000 元(傳票編號 097-H400027)。查所列支國外交通費係檢附原始單據 6 張(實付 6,291 元,列支 6,000 元)及旅行業(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收轉付收據 1 張(96,000 元)共計 102,000 元,經該校說明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之交通,係由飛亞旅行社承辦(含地鐵、四場比賽及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到機場來回接送),惟復檢附 6 張乘車收據列支國外交通費;另該校委託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上開移地訓練,赴日本東京往返經濟艙機票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302,000 元,依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本項採購需含進出機場接送…。又投(得)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所列,其中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包括桃園機場-日本東京經濟艙機票 23 張、台中-桃園機場往返接送(臺灣定點接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及東京機場-新宿往返接送(東京定點接送: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等 3 項,惟其中台中-桃園機場往返接送之服務,分別由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綜上,已重複列支國內外交通費。

<2>依該移地訓練報告書所述訓練期間交通工具,均為當地電車、地下鐵及公車(97 年國外移地訓練報告書第 148 頁略以,…)來到日本我們只有第一天跟最後一天搭遊覽車,中間五天我們搭電車、地下鐵及公車,還有最

重要的兩隻腳來抵達目的地，…在日本最快速最便利的交通工具就是電車，而我們去比賽也都是搭電車，…。第 159 頁略以，…6 月 24 日，很早就去坐電車，出發到很遠的橫濱，今天對手是神奈川的球隊)，且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已提供東京機場-新宿往返接送之服務，雖經該校說明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之交通，係由飛亞旅行社承辦(含地鐵、四場比賽及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到機場來回接送)，惟與移地訓練報告書內容及投(得)標廠商(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投標標價清單，顯有矛盾之處。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答稱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由足球隊長黃○宗負責管理財務，隊員郭○偉負責記帳務使支用一切透明公開。回國後，經學校會計室核算核銷差額 11 萬 4 千元通知趙榮瑞教授，趙教授轉知郭○偉補辦核銷，惟因在足球隊 6 月 22 日到 6 月 28 日出國比賽期間，均搭乘電車、地鐵、公車，因學生涉世淺、經驗不足，負責財務及記帳者未能將每次全隊搭乘上述交通工具赴各處比賽之票根收執以為補助經費報銷之憑據。郭生經與隊長黃○宗商議後，乃轉請認識之校友洪○豪所經營之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出各為 9 萬 6 千元及 1 萬 8 千元之代收轉付收據以為核銷。郭生於審計部要求補具而製作之交通支用明細表於 98 年 7 月 14 日直接請飛亞傳真至審計部。飛亞旅行社所製該明細表未經趙教授過目即直接傳真至審計部，

學生郭○偉亦疏未告知飛亞旅行社國內部分已由山富國際旅行社台中分公司負責機場接送之事實，然國外交通費卻有實際搭乘及支付各項交通工具費用，僅因未保留執據無法核銷致有審計部所指摘重複列支國內外交通費(機場接送費)情事。趙教授雖此行仍自掏腰包支付不足約十萬元之費用，然仍為此自責不已。綜觀全情，並無任何惡意中飽私囊，圖利私人之舉措，純屬處事疏漏。趙榮瑞教授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繳回男子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國外交通費 96,000 元及國內交通費(台中、中正機場往返) 18,000 元，合計 114,000 元。

(3) 綜上，該校雖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由學生管理財務與帳務，然指導老師理應綜理並檢視相關財務報表，該校會計室亦應負責審核，不應任由學生便宜行事，導致帳目紊亂，其執行上開經費之核有疏漏。

## (二) 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

###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3,375,000 元，包括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2,000,000 元，國際交流參訪 800,000 元及國際優良教師講座 5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435,210 元，其中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298,210 元，國際交流參訪 137,000 元，國際優良教師講座項目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行程與原預期目的無直接關連性；另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難謂適當

(1)96 專案補助計畫-補助「國際參訪交流」項目，列支 97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競技運動學系主任林○韋等教師 17 人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參訪經費 36 萬餘元。該參訪活動目的，係為積極促進國內外體育學術與運動交流，吸取國外舉辦大型賽事之軟硬體設施規劃與選手訓練培訓之案例，為國內體育注入活力。惟查參訪行程，除 6 月 23 日在廣州體院進行交流與會談，餘行程(白雲山、黃花崗 72 烈士墓、威遠砲台、黃河商業城、鴉片博物館、銷煙池等)及參與臺商舉辦之夏季慢速壘球錦標賽，與上述預期目的，似無直接關連性。

(2)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有關上開參訪交流採購案，經查該校競技運動學系 97 年 5 月 30 日內部簽呈說明六、…因業務單位對大陸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無法做出完整招商計畫辦理評選，擬請准予依前揭

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雖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惟查該採購案，係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促進體育學術與運動交流為目的，以業務單位對大陸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無法做出完整招商計畫辦理評選為理由，採限制性招標，難謂具體、適當。

### 3、未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計有舉重等 7 項、國際交流參訪計有出席國際會議等 3 項，及利用該計畫結餘款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 2 場及北京奧運考察。另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計有女子壘球等 8 項、國際交流參訪計有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 3 項，除 95 專案補助計畫其中北京奧運考察及至史丹福交流訪問外，餘計畫皆未依上述規定，提出國報告。

### 4、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對審計部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教育部「95 年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期末訪視會議記錄，該計畫保留款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宜專款專用，故未繳回。該

經費後續亦完全用於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以及運動科學研究。

(2) 廣州體育學院位於市中心，與該校地理環境類似，因此本次參訪除進行學術交流之外，另一重點為考察學校運動場館之規劃，此次參觀該校多個室內外運動場館，可做為規劃的參考，此次交流另一個收穫為在廣州當地建立與學校及台商的連結，除了與廣州體育學院安排未來的學術、體育交流之外，更透過參訪台商壘球賽，也爭取台商贊助該校球隊未來到大陸參訪交流的經費。至於採用限制性招標因由是去程時間自 9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原訂計畫行程為暑假期間，詢問廣州體院參訪時間後，暫訂 7 月中旬，相關作業時間及規定尚可符合七月底核銷時程。囿於事後中國大陸廣州體育學院回覆告知，倘於暑假期間造訪，適逢學生暑假停課，選手無集訓且負責接待解說員又有輪值問題，無法詳細介紹建設場館及功能性，建議該校提早參訪行程，惟 6 月 12 日為該校 47 週年校慶日暨畢業典禮，全校師生無不卯足全力投入重大活動，且出訪行程迫近有撞期之虞，為求時效性且順利完成參訪行程，權宜之計而採取限制性招標。採用全球旅行社有限公司議價因由：業辦單位對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經訪詢幾家旅行社後，基於安全性、服務品質及合約履行保證等因素考量，且參酌旅行社商譽，簽請機關首長核示，業經批示同意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3) 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國際交流

參訪、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及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未克提出出國報告者，已請出國人員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

該校該計畫保留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另該校 6 月 23 日在廣州體院進行交流與會談，餘行程(白雲山、黃花崗 72 烈士墓、威遠砲台、黃河商業城、鴉片博物館、銷煙池等)及參與臺商舉辦之夏季慢速壘球錦標賽，與上述預期目的，並無直接關連性，採限制性招標乃基於時間及安全性、服務品質及合約履行保證等因素考量之說明理由亦屬牽強；未查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該校未依規定要求繳交，更顯該校管考之罅漏。

(三)綜上，教育部連續 2 年補助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計畫經費過程，核有欠妥情事，該校雖曾逐項說明，但皆尚有待改進之處，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應確實檢討，其中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移地訓練部分，教育部亦應依規定辦理。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95 年未事先辦理「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變更，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亦未依規定提出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目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代理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核有疏失

(一) 95「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並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下稱95年專案補助計畫)列支96年2月26日至3月6日,由第一副校長、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等16人赴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經費38萬餘元,該計畫移地訓練項目變更並未報教育部同意,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核與補助計畫用途不符。另96學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下稱96專案補助計畫)列支97年8月25日至31日,由第一副校長及教師等5人赴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參加研討會,經費18萬餘元,查該校係嗣後於97年10月14日台體大中科字第0970007017號函教育部申辦該計畫第2次經費變更,並經該部97年11月4日台體(一)字第0970219486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且未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情形:

- 1、95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96年8月21日台體體字第0960005208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4項,惟於函送教育部時發現跆拳道項目等變更改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當下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7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97年1月1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教育部發文未依補附資料為7項變更(含史丹佛大學移地訓練)之核定,該校亦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將檢討改進。
- 2、經查97年8月25日至31日前往越南參加研討會係以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即有之「國際參訪交流」經費100萬元項下支應。

3、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國際交流參訪、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及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未克提出出國報告者，已請出國人員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

(三)95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由第一副校長、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等 16 人赴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經費 38 萬餘元，96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由第一副校長及教師等 5 人赴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參加研討會，經費 18 萬餘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皆事後函報教育部變更計畫，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且未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均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